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71 号

被处罚人：曾良勇，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驾驶“琼乐渔 12183 船”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3 日，从海南琼海潭门中心渔港返航三亚崖州中心渔港时，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即驾船出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及《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视频、询问笔录、、合作合同书、公司营业执照、船舶检验证及相关证书、船员证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8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

罚”的规定。由于船长曾良勇驾驶的“琼乐渔 12183”渔船是海南中渔船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船舶，航行计划和人员都是公司安排的，公司要负主要责任；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已另案查处。综上所述情况，本着给公司处罚为主，个人处罚为辅的原则，给个人改正错误的机会，让个人吸取教训，执法人员综合研判，认为该违法行为宜从轻处罚。

本机关作出对曾良勇驾驶船舶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266275600109, 开户行: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 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可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

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